

基建投资适度超前将给A股带来什么？

编者按：12月8日至10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结合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韩文秀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解读，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可以发现新基建将成为基建投资适度超前的主要内容。本专题对机构关注度较高的5G、大数据中心、特高压、充电桩等热门新基建领域进行分析解读，以资读者。

■本报记者 赵子强 徐一鸣 姚尧
见习记者 任世碧 楚丽君

稳增长成为市场一致性预期，经济学家纷纷提出“财政要发力”，而发力点主要指向新基建，因为新基建，与当前中国未来的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这激发了市场对新基建的投资热情，本周涨幅前二十的概念板块中有超六成涉及新基建。

对于新基建的潜力，结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可能更有体会。纲要指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强调“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

华宝证券金牌投顾邓明认为，“经济要转型升级，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除了传统的老基建外，新基建的比重也会越来越大。”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既是立足当前、也是面向未来的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把短期的需求和长期的潜在增长机遇相结合，在许多行业、许多领域都带来空前发展机会。

天风证券表示，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中央预期意图明显，在2022年经济发展增速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新基建正在成为本轮稳增长的主要抓手。随着明年新增专项债的提前下达以及财政支出加速，预计基建投资有望步入企稳回升阶段，而相关产业链公司估值已下探至历史底部区域，后续具备较强的估值弹性修复。

布局5G市场 明年将转向“需求推动”

5G作为新基建的重要领域，近几年，在政策的不断支持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中国5G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开拓蓝海 成果初显》中指出，2021年是中国5G商用取得重要突破的一年。这一年，中国的5G网络覆盖从城市扩展到县城乡镇，5G手机在新上市手机中的渗透率突破75%，全年出货量有望达到2.5亿部。

在12月4日召开的“2021数字基建论坛”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闻库透露，目前我国5G基站数量接近116万个，今年年底预计将达到120万个。5G终端连接数达到4.5亿户，千兆光网具备覆盖2亿家庭的能力。

对此，私募排排网基金经理助理刘寸心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5G对实现万物互联和推动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自2019年5G商用以来，5G基站建设一直处于稳步推进状态。2021年是5G商用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5G基站的建设明显提速，网络覆盖也从城市扩展到县城和乡镇。未来随着5G商业应用进入到良性循环阶段，5G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力逐步提升，预计5G建设仍会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与此同时，A股市场5G概念板块的上市公司家数也在不断增多，截至12月17日，5G概念板块总计有277家上市公司，A股总市值为4.91万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以来登陆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家数分别为10家、13家、15家。

回顾今年以来的市场表现来看，5G板块的表现也非常亮眼。今年以来，截至12月12日，5G板块期间累计上涨19.20%，大幅跑赢同期上证指数(涨5.57%)。本周，5G板块继续延续强势走势，12月13日以来截至12月17日，5G板块期间累计涨幅为1.16%，大幅跑赢同期上证指数(期间下跌0.93%)，板块内有173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跑赢大盘，占比超六成。其中，初灵信息、富春股份、跃岭股份、会畅通讯等4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均超25%，表现强势。

对于5G板块的市场表现，优美利投资总经理贺金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5G板块多次利好消息频出，其中涉及

由于业务拓展和产业结构导致基本盘面发生变化的现象较多。在科技领域内，5G板块的估值较其他科技板块相比存在低估的现象，一些企业作为5G基建和周期股的行情并没有彻底凸显，但是从该板块涉及科技成长的部分和我国5G技术未来推广的成长性来看，又往往被市场忽略，给予估值溢价较低。

“5G板块经过前期的调整，目前估值回到相对合理的位置，从技术形态上来看，5G板块已经走出了上升趋势，随着外部扰动因素影响的减弱，通信中下游行业有望迎来复苏。此外，5G作为我国基建重点投资的重要领域，随着物联网、车联网、云计算等新基建投入的增加，2022年5G板块的行情值得期待。”方信财富基金经理郝心明对记者表示。

近期，多家券商在2022年投资策略报告中对于5G板块的投资机会也表示看好。

西南证券表示，2022年，将持续关注“5G+”技术融合，以及物联网新基建带来的投资机会，物联网产业链将维持高景气，持续看好物联网、车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相关标的。

万联证券表示，在5G建设方面，随着“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落地，5G未来建设目标明确。在未来的三到五年中，5G建设还将保持平稳的建设投入节奏。随着建设的逐步推进，下游配套应用将会逐渐成熟，从而再次拉动5G的相关建设。建议关注4条投资赛道：运营商和设备商、光模块、物联网模组、温控。

国元证券表示，展望明年，5G将逐步从“政策推动”转向“需求推动”，5G应用大发展元年即将到来：元宇宙打开虚拟世界之门、物联网、车联网夯实万物互联、5G消息有望分流微信市场份额等；5G应用的万亿元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迎来5G好用的黄金时代。

大数据中心有望诞生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公司

抢抓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数据中心产业链正在不断纳入政府规划发展项目范围。例如，日前，福建省三明高新区成功引入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云南省“十四五”大数据中心发展规划发布等。值得关注的是，12月8日至12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及：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业界普遍认为，建设数据中心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应用正呈现“爆炸式”增长，大数据中心建设正在不断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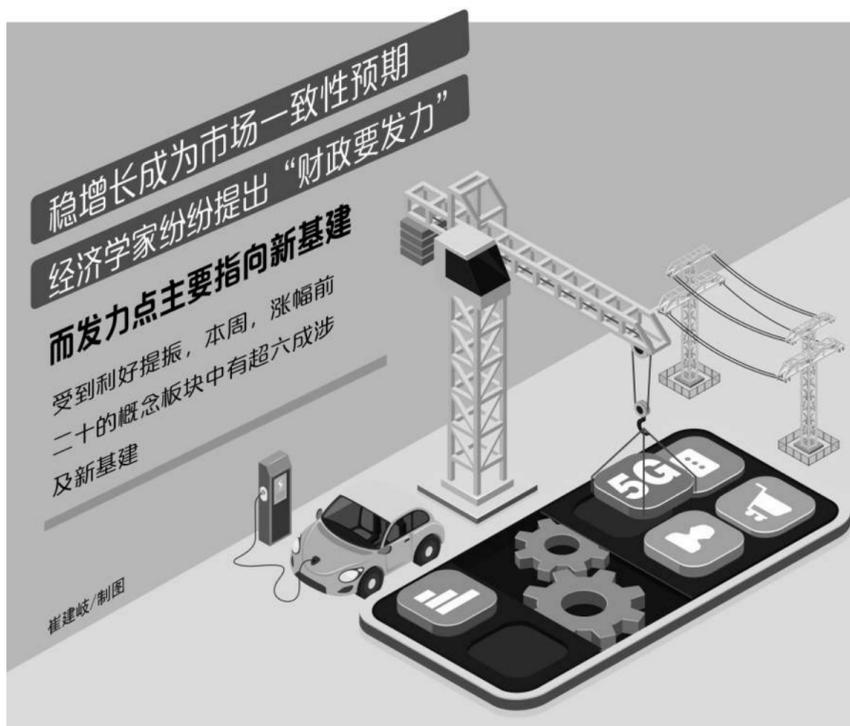
36氪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城市数据中心发展指数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仅为372亿元，到2020年增至19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8%，预计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2486亿元。到2025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有望达到5952亿元，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国金证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罗露预计，全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模到2025年有望达到3105亿美元，到2030年达到4036亿美元。

在此背景下，未来A股市场有望诞生具备全球数据竞争力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公司。

据记者统计，2020年3月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新基建相关内容中首次提及“数据中心”之后，截至今年12月17日，共有亚康股份、朗进科技等10家数据中心产业链公司插上“资本的翅膀”，先后登陆A股市场。相较于往年，数据中心产业链孵化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增多。

整体来看，A股数据中心产业链共有112家公司，合计市值(不含限售股)达1.34万亿元。其中，国电南瑞市值高达2397.64亿元，包钢股份、宝信软件、中天科技、浪潮信息、中科创达、中国长城、世纪华通等公司市值均在350亿元以上。



以上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时间为起始点，截至12月10日，中青宝、协鑫能科、永福股份、包钢股份、科士达、启明信息等个股股价期间累计实现翻番。

从本周市场表现来看，立昂技术、启明信息、冰轮环境、飞利信、延华智能、动力源、海兰信、恒泰艾普、亚康股份、二六三、恒华科技等个股股价期间累计涨幅15%。

“公司股价上涨侧面反映出受到了市场资金的认可和追捧，其背后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肯定。”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算力和存储都需要数据中心。从“数网协同”到“算网一体”，数据中心的初级发展阶段是发展存储能力，现在更强调数据综合服务，不只是存储空间大，而且还要提供强大的算力支持和应用服务，目前相关上市公司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投资策略方面，罗露认为，在全球数据激增和“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数据中心领域迎来技术和商业更迭期。ICT技术不断融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集成系统设计，高计算效率、低PUE成为行业核心趋势。建议重点关注具有技术壁垒和规模效应的领先公司科华数据、英维克等。

特高压行业看好产业链 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被誉为“电力高速公路”的特高压赛道，今年以来市场表现十分亮眼。截至12月12日，特高压板块年内累计上涨72.42%。本周，特高压板块表现更突出，12月17日该板块最高上探至6697.32点创出历史新高，累计涨幅高达7.39%，大幅跑赢同期上证指数(期间累计下跌0.93%)，板块内有66只个股期间股价实现上涨，占比超九成，其中，风范股份、经纬辉开、大东南、平高电气等4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均超20%。

对此，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能源的迅猛发展让我看到了摆脱传统石油能源依赖，实现能源自给希望。目前光、风、水资源主要聚集在西部，所以未来新能源的发展必然伴随着更强大的特高压输电网络。而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而特高压是新基建的重要方向。由此看来，特高压、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等电力调配项目是未来重要的方向。

在“双碳”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国内新一轮特高压项目建设或将大规模开展。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1月份—10月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3408亿元，同比增长1.1%。“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同时将在“十四五”

期间规划建设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到2025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3.0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

随着风电、光伏的快速发展，特高压市场需求上升，特高压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国家电网数据显示，特高压工程累计线路长度从2011年的2542公里提升至2020年的35868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4.2%。随着新核准线路建设的持续推进，2020年—2025年我国特高压线路长度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2025年有望突破4万公里(地球赤道一圈约40076公里)。

“在‘双碳’环境下，电力系统碳减排势在必行，风电与光伏等清洁能源必定会迎来大规模的发展，其中特高压在新能源领域起着关键性作用，行业有着广阔的前景。为了匹配新能源发电的大比例接入，我国特高压建设在未来5年—10年有望进一步加快，特高压产业投资将持续加码，2022年特高压行业将会持续稳步发展。”金鼎资产董事长龙灏告诉记者。

在政策大力支持下，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持续改善。同花顺数据统计发现，在72家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中，46家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逾六成。

陈雳表示，“特高压相关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的电源控制端、中游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及设备、下游的配电设备，其中特高压线路及设备是特高压建设的主体，可进一步分为交/直流特高压设备、电缆和铁塔、绝缘器件、智能电网等，设备价值较大的换流阀、直流保护控制系统等关键设备领域市场份额集中在国电南瑞、许继电气、平高电气、中国西电、特变电工等企业。未来在政策的推动下，相关企业的业绩预期将会有所抬升。”

对于板块的投资机会，冬拓投资基金经理王春秀表示，2022年是稳增长之年，新基建是发力重点，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重点的特高压产业链必定受到资金的青睐，看好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的投资机会。

聚焦充电桩 “政策+市场”双重提振

本周，同花顺充电桩概念板块指数表现强势。12月13日以来截至12月17日，该指数期间已累计上涨3.99%，而同期上证指数则下跌0.93%；板块内共有93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跑赢大盘，占比超七成，其中，包括龙洲股份(61.17%)、富临运业(56.18%)、顺钠股份(47.28%)、长城电工(32.22%)、英科瑞(24.55%)、炬华科技(22.22%)、平高电气(20.99%)等在内的7只个股涨幅均超过20%。其实，今年以来充电桩板块的市场表

现也十分抢眼，截至12月12日，充电桩板块期间累计上涨5.32%，而同期上证指数仅上涨5.57%。

充电桩板块的市场行情与其基本面状况直接相关。中金公司认为，“新基建”对充电桩的建设驱动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一、驱动公共建设提质且区域均衡发展；二、推动优质场站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申报流程办理；三、推动小区、商场等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四、促进了运营商的建设与对充电运营流程的支持。

与充电桩行业相关较新的政策文件是，1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随着有关政策的逐步出台，为充电桩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止于至善投资基金经理何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发展建设，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根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地方政府主要是针对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进行补贴。

粤资基金研究员任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与锂资源、动力电池相似，充电桩也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在需求扩张，新基建赋能下，充电桩作为‘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和市场两方面都具备广阔增长空间。”

再从市场空间角度分析，从新能源汽车销量往往可以预见对充电桩的需求。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11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零售销量为37.8万辆，同比增长122.3%，环比增长19.8%；1月份—11月份，新能源汽车累计零售量251.4万辆，同比增长178.3%。私募排排网基金经理助理刘寸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目前充电桩保有量仍处于低位，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也会刺激私人充电桩需求，未来充电桩行业空间广阔。”

从业绩角度分析，同花顺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充电桩板块共有22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100%。其中，表现最为抢眼的是包括杉杉股份(899.29%)、中能电气(470.40%)、科达制造(392.63%)、华自科技(354.70%)、北巴传媒(307.79%)、特变电工(233.67%)、科大智能(219.43%)等在内的7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超过200%。

对于充电桩板块的投资机会，何理表示，“充电桩产业链上游是充电设备商，充电设备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平均毛利率正呈下降趋势，中游是充电桩运营商，下游为各类新能源汽车。目前处于中游的运营商市场集中度较高，看好中游运营商盈利能力的提升。”

监管动向

从严监管“假外资” 证监会拟修改规则 明确“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本报记者 邢 萌

12月17日，证监会表示，为完善沪深港通机制，我委拟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

据介绍，近年来，有部分内地投资者在香港开立证券账户及北向交易权限，通过沪深股通交易A股。目前此类交易总体规模不大，交易金额在北向交易中的占比保持在1%左右。投资者数量约有170万名，但大部分无实际交易，近三年有北向交易的内地投资者约有3.9万名。

证监会强调，此类证券活动与沪深股通引入外资的初衷不符，且这些投资者中98%以上已开立内地证券账户可直接参与A股交易，两种途径交易有发生跨境违规活动的风险，也给市场造成了北向交易中有不少所谓“假外资”的印象，不利于沪深港通的平稳运行和长远发展。为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依法加强对跨境证券活动的监管，保护内地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维护沪深港通平稳运行，证监会决定修订《规定》，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交易行为，对所谓“假外资”从严监管。

据了解，本次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修订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对内地投资者具体范围等做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包括“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

证监会指出，为顺利推进规范工作，保护存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了过渡期安排。自规则实施之日起，香港经纪商不得再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深股通交易权限。政策实施之日起1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深股通买卖A股。过渡期结束后，存量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A股，所持A股可继续卖出；无持股内地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由香港经纪商及时注销。

证监会：中美双方相关监管机构就开展审计监管事宜磋商

■本报记者 邢 萌

近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发布《〈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报告》，认定60余家在美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检查或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随后也作出表态。

12月17日，就美国监管机构有关动向答记者问时，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我们认为，PCAOB‘认定报告’中关于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历程和现状的描述，未能全面、客观反映中方所持立场和所作努力，我们会就相关情况与美方沟通。”

上述负责人表示，一直以来，中国证监会在对外交往中坚持开放合作的态度，尊重PCAOB履行其监管审计师执业质量的职责。通过国际交流合作解决PCAOB对在美注册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与调查问题是国际通行做法。过去几年，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多次主动向美方提出联合检查合作方案和执法合作现存问题的解决建议。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中美双方相关监管机构正在就开展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已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中国监管部门对SEC和PCAOB继续与中方保持沟通、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表示欢迎，中方随时准备与美方进一步沟通。

证监会拟修订 沪伦通相关规则 新纳入瑞士、德国

■本报记者 邢 萌

12月17日，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促进要素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证监会拟对《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暂定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

证监会指出，自2018年沪伦通相关政策及配套规则出台以来，已有4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沪伦通现行机制下，有意愿的深市上市公司无法参与发行GDR，境外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不能融资。市场主体提出了优化完善沪伦通机制的意见建议，瑞士、德国也多次提出希望与我方建立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证监会表示。

据了解，为回应市场关切，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利合作，证监会对现行沪伦通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拓宽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二是允许境外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